

免责声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异议时，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先前学习政策 (PRIOR LEARNING POLICY)

负责人员	澳洲神学院教务长
联络	(02) 9262 7890, registrar@actheology.edu.au
批准人	学术理事会
上次批准日期	2024年3月8日
生效日期	2016年7月29日
复检日期	2027年3月
被取代的文件	学分转移和先前学习政策
相关文件	学分转移规则

1. 目的

通过提供学分授予制度来认可授课型课程学历资格的先前学习和经验的价值。

2. 定义

The ACT - 是指澳洲神学院有限公司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imited)。

An ACT award 一个澳洲神学院学历资格 - 是澳洲神学院根据学位证书所颁授的一个学术资格。

The ACT Office 澳洲神学院办公室 - 是澳洲神学院有限公司的办公室。

Advanced standing 优先地位 - 是指过往的学习获得正式承认。

AEG 是代表 *ad eundem gradum*, 意思是相同学位。 - 这是对同等学历资格或在同等学院完成的学习的认可。

An affiliated College 一所附属学院 - 乃是一所获准开办澳洲神学院认证的高等教育资格课程的学院。

AQF - 是澳洲学历资格审核框架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澳洲高等教育部门的所有认证课程必须遵守 AQF 的所有要求。

Block Credit 整体学分 - 是透过整批学分的安排，授予优先地位给大量的过往学习，而不是为指定的单元授予先前学习认证 (RPL) 或学分转移。

Course/Course of Study 课程/学习课程 - 是促使澳洲神学院颁授学历资格的课程及其单元。

Coursework Masters degree 授课型硕士学位 - 是一种经过认证的课程类型，并符合澳洲学历资格审核框架“授课型硕士”类别的要求。[澳洲神学院目前的授课型硕士学历资格包括有文学硕士(基督教研读) (Master of Arts (Christian Studies))、基督教领袖学硕士 (Master of Christian Leadership)、跨文化研读硕士 (Master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Master of Missional Leadership (宣教领袖学硕士), Master of Theological Studies (神学研读硕士)]。

Credit 学分 - 是指在成功完成修读课程单元后获得的学分。

Credit point 学分点数 - 是因学习而获得的点数。每个单元包含设定数量的学分数, 而一门学习课程需要设定数量的学分才能完成。

Credit transfer 学分转移 - 是指承认以往学习的学分。

eCoE 电子版录取证明书 - 是由澳洲神学院分发给每位被录取同学的电子版录取证明书。

Exemption 豁免 - 是指学生不需要在已经完成的学的基础上修读某些单元，但需要修读同等学分点数的替代单元。

Home College 就读学院 - 是学生主要注册入学的附属学院。

Merit grade 优等成绩 - 是根据学生在一个单元的表现而授予的等级。

PLP - 代表先前学习认证资料档 (Prior Learning Portfolio)。

先前学习认证资料档 - 是为申请学分转移或先前学习认证所需的过往学习和经验的详细记录。

PRISMS - 是由澳洲神学院使用的一个学术记录数据库。

Recognised Prior Learning 先前学习认证 - 是获得澳洲学历资格审核框架 (AQF) 资格的另一种途径，与学分转移不同。先前学习认证是与在正规教育和培训系统以外获得的学业有关。

Registrar 澳洲神学院教务长 - 是澳洲神学院负责学术管理、成绩评估和质量保证的人员。

RPL- 先前学习认证 (Recognised Prior Learning)。

Senescence in course credit 课程学分的相关性减低 - 是指关于作为学分基础的先前学习或过往所学的相关性，将随着时间的向前推移而减少。

Specified Credit 指定学分 - 是指在学生被豁免的特定**单元**形式内所授予的学分。

Student 学生 - 是澳洲神学院的学生。他们可能是准学生、注册学生或以前的学生。

Unit 单元 - 是在某一特别领域一个整批的学习。

3.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澳洲神学院的授课型学历资格。

4. 政策声明

澳洲神学院通过授予学分来认可类似内容的课程的先前学习及经验的价值。由于知识会随着时间逐渐过时，对于先前学习和经验的相关性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这是由于学习领域的变化和发展，以及由于废弃而导致的知识和技能的丧失。

澳洲神学院将为已完成了在内容和学术地位上等同学术研究的学生授予学分转移。根据澳洲学历资格审核框架的学历资格衔接政策(AQF Qualifications Pathways Policy)，澳洲神学院也会给那些在正规教育和培训体系之外的学生授予学分。这被称为先前学习认证 (RPL)。学分转移和先前学习认证之间的关键区别是，在先前学习认证中，被评估的是学生，而对于学分转移，被评估的是先前课程或单元。

与《2021 年高等教育标准(门槛标准)》1.2.2 标准一致，只有在以下情况内，才能被授予先前学习或者学分转移的**优先地位**：

- a. 被授予此学分的学生在实现学习课程或资格的预期学习成果方面并不处于不利地位，并且
- b. 保持学习课程和资格的完整性。

只有在对所要求的单元有助于完成课程要求的情况下，才能被授予先前学习或者学分转移的优先地位。

5. 原则

学分转移或先前学习认证的申请

- 5.1 授予学分或先前学习认证的申请将由申请学分或先前学习认证的学生在适当的表格上填写，并需要由澳洲神学院教务长批准。
- 5.2 强烈鼓励学生在课程开始前进行申请，以协助提供准确的课程建议和适当的学籍期。
- 5.3 附属学院或澳洲神学院办公室不可收取与先前学习认证或学分转移申请相关的

费用。

- 5.4 在申请授予学分或先前学习认证时需要准备先前学习认证资料档，其中详细说明了学生以前的工作经验、教育和培训细节，以及其他兴趣和技能。支持文件，如参考资料，关于以前学习的课程详情，报告，都应该包括在申请程序中。申请人必须确定可以被授予学分的澳洲神学院单元。
- 5.5 在以先前学习认证为基础寻求学分的情况下，申请中应概述学生的学习经验与学生所寻求学分的单元的学习成果之间的联系。
- 5.6 学生可能会被要求进行某种形式的评核，以证明他们已经取得了上述的学习成果。
- 5.7 有意愿考虑学分转移/先前学习认证的海外申请人，应在申请课程入学时提交先前学习认证资料档。

先前学习认证资料档 (PLP)

- 5.8 在被认可的教育机构进行认证的学习情况下，先前学习认证资料档应包括：
 - a. 由认可教育机构提供的非澳洲神学院课程或单元的圆满结业证书的核证副本。
 - b. 每当完成一项非澳洲神学院的单元，来自教育机构的文档需说明：
 - i) 该单元的目标、学习结果和内容；
 - ii) 所进行的任何正规学习的评核细节；以及
 - iii) 单元内面授课时数的详细信息。通常情况下，单元大纲的细节将被视为足够的文件。
- 5.9 在被认可的教育机构进行不被认证的学习情况下，申请应包括：
 - a. 先前学习经验的细节，以支持在拟议的澳洲神学院单位的学分索求，包括申请人展示先前的学习经验如何促使申请人完成申请学分的单位的学习成果；
 - b. 详细的个人简历；
 - c. 由能够核实这些细节的人员/机构所发出的支持信。

相关性减低规则

- 5.10 申请课程学分须遵守相关性减低规则。相关性减低规则优先于所有其他的学分规则。
- 5.11 根据相关性减低规则，只有当所申请依据的部分或全部学习单元在澳洲神学院

学历资格开始前的十(10)年以内完成的情况下，才会被考虑在澳洲神学院的学历资格的单元中授予学分。

- 5.12 第 5.11 条文的例外情况是在授课型硕士学位中，该课程设计专门为拥有神学学位的毕业生减少了学习量。授予这种学习量的减少（通过先前神学学位的学分转移）不受第5.10条文的约束。
- 5.13 相关性减低规则并不否定学生申请先前学习认证的可能性。如果可以证明在超过 10 年前的学习中获得的知识是仍然适用的，那么也许可以考虑授予先前学习认证。

学分转移

- 5.14 在澳洲神学院授课型课程中，先前学习可被承认/或授予早期特定单元的学习学分。整体学分不适用，除非是在基督教研读学士 (BChrStuds) 的情况下，整体学分是授予学位的要求的一部分。学分是根据第 5.16 - 5.23 条文中的规则授予的。
- 5.15 无论是在学分转移或是先前学习认证，从非澳洲神学院的课程或学习中所授予的学分都不可占超过澳洲神学院学历资格学分点数的 33%。
- 5.15.1 唯一的例外是对授课型硕士学位 (Coursework Masters degree) 的录取，其课程结构有意地指定了在完成先前神学研读的基础上减少学习量的可能性。如果入读授课型硕士学位时所授予的整体学分超过课程的 33%，为了保持课程的完整性，将不允许进一步的学分转移或进行先前学习认证。
- 5.15.2 另一个例外是专业教牧硕士课程 (Master of Professional Ministry) ，最多可将课程的 50%进行学分转移。
- 5.15.3 澳洲神学院的院长暨行政总监或澳洲神学院教务长有权在特殊个案中免除 33%的学分限制，学生不会因获得学分而处于不利地位，并且保持学历资格的完整性。一个例子可能是一所教育机构停业了，学生们需要寻找另一所类似的教育机构来继续学习相关课程，澳洲神学院会在此情况下审核调整 33%的学分限制的适当性。另一个例子是，一所学院有进入一个项目的市场需求，该项目依赖于只有在完成另一项课程的前提下才可入学，比如需要完成相关的四级证书课程才可申请文凭课程，在不影响课程完整性的情况下，其中高达 50%的文凭课程可能是适当的。根据高等教育质量与标准局 (TEQSA) 入学指导说明 (课程作业) 与学分及先前学习认证指导说明，所有由澳洲神院长暨

行政总监或澳洲神学院教务长授予高于 33%学分限制的情况，都将记录在案。

- 5.15.4 为明确起见，由于基督教研读学士课程的构架要求完成三分之一的课程在除基督研读之外的其他学科，并且通过整体学分 (block credit) 转移到该课程，学生仍保留资格将最多剩余学分的33%用于学分转移或先前学习认证中。
- 5.16 在澳洲学历资格审核框架 (AQF) 5-7 级已完成的单元不能在在学士后课程中的 8-9 级的单元中被授予学分。
- 5.17 在澳洲神学院学位的单元中，如已经通过或已被授予学分，此单元则不可重修以获得优等成绩。
- 5.18 从非澳洲神学院学位单元中所被授予的学分将被指定为相同学位 (AEG)，并且对学生的平均绩分点没有影响。
- 5.19 如果一个单元内的一个或多个评估项目从非澳洲神学院来源已被授予学分，那么此类单元则没有资格获得优等成绩。
- 5.20 如果学生被授予优先地位，他们的学籍期限将按课程授予学分的比例缩短。
- 5.21 在《学分转移规则》可找到关于非澳洲神学院或澳洲神学院课程学分转移的细节。

豁免

- 5.22 如果学生所学习的单元与所寻求学分的单元之间没有直接关系，但当学院认为学生不会从重修在其它学校已经完成类似材料中收益的情况下，则可对特定的课程规定 (如要求特定单元领域的特定学分要求，或是对于必修单元的要求) 得到豁免。如果已完成的单元与澳洲神学院特定单元有直接关系，但由于任何原因 (例如第 5.11、5.15 或 5.16 条文) 不符合学分要求，也可能被授予豁免。但豁免科目不会减少此学生的学历资格所剩余的总学习量。

先前学习认证

- 5.23 为了承认先前学习，有必要将个人已完成的学习与拟议单元的学习成果进行比较，以确定先前的学习是否满足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 5.24 用于评估先前学习认证申请的过程可能采取以下几种形式，例如：
- a. 参与学生需要完成相同或修改版本的评核；

- b. 根据学习证据资料档进行评核；
 - c. 对技能或能力展示的直接观察；
 - d. 将过去的学习与当前单元/课程的学习或能力成果相关联的书面反思或资料档；
 - e. 从学生应用其学习、技能或能力的工作、社会、社区或其他环境中提供学生工作的例子；
 - f. 对学习、技能或能力的证明；
 - g. 上述各项的综合。
5. 25 对于先前学习认证的评核不应考虑是如何获得的、何时获得的以及在何处获得的，前提是该学习是当前的并且与单位/课程中的学习或能力成果相关。

学分的评估及审批

5. 26 在授予学生学分后，澳洲神学院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的就读学院。学生所就读的学院会将结果通知学生，并与学生一起制定该学生剩余课程的课程进度计划。
5. 27 对于海外学生，如果授予的学分缩短了学生的课程，这必须反映在录取信中，并将在发给该学生开始课程的电子录取证明书（eCOE）上显示，或在 PRISMS 上汇报。电子录取证明书将按课程授予优先地位的比例缩短。

6. 相关立法

澳洲学历资格审核框架 (AQF)，包括政策途径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 including the *Pathways Policy*)

高等教育标准 (门槛标准)，2021 年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Threshold Standards) 2021*)

7. 参考资料

高等教育质量与标准局入学指导说明 (课程作业) (*TEQSA Guidance Note: Admissions (Coursework)*)

8. 版本历史

版本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所做的更改
1	学术理事会	2016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9日	整个政策根据新的模板进行了修订，GSF现在为RPL，删除了规则，关于放弃资格的条款被删除了
2	学术理事会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术语上的微小变化
3	学术理事会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参考2015年高等教育标准（门槛标准），进一步概述当未授予优先学位前的豁免课程规定，为减少神学毕业生的学习量而设计的授课型硕士免除相关性减低政策
4	授课型课程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在授课型硕士学位中，超过33%的在先前学习限制设置为例外（第5.15节）。
5	授课型课程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参考资料从HESF2015更新到HESF2021 修改第5.2节。 添加政策声明：只有在被要求的单元能够帮助完成课程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先前学习认证或学分转移来授予优先学位资格。 补充：如果获得授课型硕士学位的整体学分超过课程的33%，以保持课程的完整性，将不允许进一步的学分转移或进行先前学习认证。
6	授课型课程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审查，添加学分转移限额/基督教研读学士（BChrStuds）先前学习认证（RPL）的清晰度，添加澳洲神学院的院长暨行政总监或澳洲神学院教务长在特殊情况下修改学分转移限额/先前学习认证（RPL）的权力。
7	学术理事会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审查；对专业教牧硕士的正常学分转移限额进行豁免

由于澳洲神学院会定期审查其政策，本电子文件的任何硬件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的。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网站上找到。